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8號

聲 請 人 洪志炫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家鎮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三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為何？(二)確認請求利息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」是否有誤？(利率未約定，以年息6%計算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